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组发〔2017〕141号



**转发《关于提高我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
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高龄护理补贴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的《关于提高我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高龄护理补贴的通知》（浙组〔2017〕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提高我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护理费标准和高龄护理补贴的通知》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1日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